

2022 年度唐山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双随机”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工作深入开展，按照年初《2022 年度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工作计划》安排，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抽查时间

202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5 日。

二、抽查对象及比例

抽查对象为唐山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抽查比例为 15%。

三、抽查实施部门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抽查内容

（一）唐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证照信息、经营情况、登记事项、公示信息，是否接纳未成年人、是否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是否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未成年人禁入标志，是否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和记录有关上网信息，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是否向文化行政

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信息网络安全、安全管理等事项。

（一）唐山市市场监管局

重点检查各类文化和旅游企业内容：一是登记事项的检查；二是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三是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五、组织实施

（一）任务分工

1.2022 年度唐山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由市文化广电与旅游局牵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协同部门。

2.市文化广电与旅游局负责本次联合抽查的沟通、协调、组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具体实施本部门的抽查工作。

3.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部门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工作。

（二）检查方式

1.被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用信息比对、实地核查等方法进行。

2.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当场出示执法证，检查人员应当填写“一企一表”，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一企一表”上如实记录。

（三）工作程序

1.参与联合抽查的部门将本部门此次抽查事项、需要被检查对象提供的材料清单报市文化广电与旅游局。

2.市文化广电与旅游局制定工作方案，拟定《唐山市“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告知书》样本。

3.邀请相关部门的执法人员到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督管理处现场督导。按照方案设定的条件，通过“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采取系统自动随机抽取的方式，从抽查对象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由“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自动派发到参与抽查的单位。各单位的系统管理员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被检查对象的对比和确认。

4.各单位系统管理员通过“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从本单位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

5.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由“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随机匹配，生成一户企业一份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简称“一企一表”），并派发到执法检查人员。

6.各单位的系统管理员将被检查对象分组情况、对应的执法检查人员的姓名和手机号码，报市文化广电与旅游局备案。

7.市文化广电与旅游局将《唐山市“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告知书》送达被检查对象。

8.各单位分别派出检查人员2人，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协调执法用车，统一行动，着制式服装，组成联合检查组，在约定时间到达现场进行检查。

9.公示检查结果。各单位执法检查人员自完成“双随机

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后3个工作日内，将抽查结果录入“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抽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向社会公示。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市场监管理念和方式的重要创新，是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的内在要求，是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力举措，是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创新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内容。参加联合抽查的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部署，积极筹划，精心组织，加强宣传，严格按照要求完成检查工作。

（二）加强监管服务

在联合抽查工作中，各“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成员单位，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依法行政，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型、简便性与有效性，避免增加被抽查主体负担；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主动接受咨询，解疑答惑。

（三）加强信用监管

按照“谁抽查、谁录入”的原则，由一名执法人员录入，另一名执法人员负责复核，并及时将抽查结果标记于被抽查对象名下，并向社会公示。要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

对联合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实施后续监管，防止监管脱节，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